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市监 食罚〔2020〕 1 号

当事人：西安志成丽柏酒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131294267172D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路新纪元广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薛建成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10524198703284424（负责人刘琼）

联系电话：18682947328 其他联系方式：(029)88159000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中航华府12号楼1302室

2019年7月3日我局收到西安市食药监局转来的举报西安志成丽柏酒店有限公司经营销售未经许可的食品的举报信。

2019年7月3日执法人员立即对举报信中涉及的企业西安志成丽柏酒店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现场能够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在你公司一楼自助餐厅发现：在海鲜火锅销售区见到正在销售的自制饮品哈密瓜汁、香蕉奶昔和西瓜汁三种饮品；在海鲜火锅区见到正在销售的三文鱼、素鲍鱼、希鲮鱼子和金枪鱼，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的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经营销售自制饮品和生食类食品，待许可证变更后方可销售。同时，对你店销售的产品索证

索票和台账记录进行检查和调阅。

经对你公司法人委托人刘琼调查询问及采购销售票据显示，你公司2019年5月5日始，共购进荔枝50斤，采购单价12元/斤，货值金额600元；购进水蜜桃20斤，采购单价5元/斤，货值金额100元；采购西瓜260斤，单价2.1元/斤，合计546元；采购香蕉13斤，单价3元/斤，合计39元；采购哈密瓜50斤，单价3.9元/斤，合计195元。从2019年4月20日始，三文鱼共计采购20斤，单价47元/斤，合计940元；采购素鲍鱼30斤，单价12元/斤，合计360元；采购金枪鱼20斤，单价45元/斤，合计900元；采购希鲮鱼子7斤，单价95元/斤，合计665元。货值金额4345元，因自助餐违法所得无法准确计算，只能按照常规算法15%的利润率计算。合计：货值金额4345元，违法所得651.7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2.《询问调查笔录》；3.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产品的《检验报告》。

我局于2020年3月11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于2020年3月16日未收到当事人陈述、申辩。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复核无意见。

你公司经营销售未经许可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待违法事实，立即整改，符合《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食品类）（试行）》第一条规定中的减轻情节，故给予你公司

减轻情节的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651.75 元 ; 3、罚款 15000 元 ; 合计罚没 15651.75 元整。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 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章 )

2020 年 3 月 17 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

本文书一式 3 份 , 1 份送达 , 一份归档 , 1 份备用 。